

(2018)浙0382民初2001号

乐清市大荆加油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996号

王信晓: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林雪敏、张阿萍、林赛品、柯隆春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0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359号

王小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郑章铭、王素娜、郑巨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0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09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347号

马仙菊、施顺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及杨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672号

郑刘克、陈旭丹、郑建芬: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刘克、陈旭丹、郑建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666号

郑秀丽、李喜乐: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秀丽、李喜乐、郑众小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8日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2701号

陈罗娜、段月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罗娜、倪云艳、陈罗娜、段月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9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382民初1861号

夏剑、钱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与被告陈林孟、刘巧姑、夏剑、钱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955号

庄建义、赵蓓蕾、包泽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庄建义、赵蓓蕾、包泽国、陈升俊、陈星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10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486号

黄志英、施成秀、张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与被告黄志英、施成秀、张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20号

刘晓、杨红梅、陈雪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刘晓、杨红梅、陈岳金、陈雪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586号

吴文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屠池晓、吴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乐群、钱成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胡乐群、赖建吉、钱成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71号

黄炬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与被告周海州、张静静、黄炬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858号

夏剑、钱小燕、卢丽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与被告夏剑、钱小燕、高剑勇、卢丽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81号

王杰生、张秀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王杰生、张秀娥、张狭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两户不良债权资产的竞价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公开竞价处置以下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处置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竞价实施前1日向我分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现公告如下:

- 一、竞价标的:浙江山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两户不良债权资产;截至基准日2018年3月20日,债权本金人民币27767305.44元,本金美元4156609.52元以及相应利息。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竞价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
- 二、竞价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9时至下午17时(延时的除外)
- 三、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时止,有意竞买者请向本公司电话咨询或直接来我公司现场咨询并约期查看相关文件资料。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我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
- 四、报名方式:本场竞价为在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线上公开竞价,竞买人须登陆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报名参与竞价并交纳300万元竞买保证金,具体保证金交付流程可以联系淘宝客服,客服电话:400-822-2870。
- 五、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竞价标的:

-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竞价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 (2)与参与竞价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竞价标的涉及的原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
- (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或变相竞买本次竞价标的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报名及拍卖地点: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
 - 七、看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 八、联系电话:??0571-87163432 王先生
-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17-8716315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3月2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亘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22812015280708 22812016280022 22812016280313	57040000.00	6445927.08	836960.00	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舟山连海石化有限公司、豪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方波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3月2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	22812015280717 22812016280023	30000000.00	3402387.79	300271.00	舟山连海石化有限公司、豪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朱方波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3月2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浦发银行联系电话:0571-8736617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	22812014280420 22812015280316 22812016280127 22812016280431	235020000.00	26745272.80	1801549.00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舟山市骅首物流有限公司、朱方波、张海芬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